

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10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性平會置委員 21 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 （三）委員：
 -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 4 人擔任，其中女性至少 3 人，由校長遴聘之。
 - 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 4 人擔任，另推薦已接受教育部相關訓練或曾擔任過本校歷屆委員之職工，其中女性至少 3 人，由校長遴聘之。
 - 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研究所每班推選一人代表進行普選，推選代表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1 人，共計 3 人，其中女性至少 2 人。
 - 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專家 3 名擔任，其中女性至少 1 人。
-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必要時得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
- 三、 （刪除）100.10.05
 - 四、 性平會委員為無給職，推選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並擔任會議之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承辦人員處理有關業務，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主席。

八、性平會應執行下列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或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性平會為能貫徹執行各項任務，依委員之專長、職務予以分組協助工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一)行政支援組：

1. 統整、協調、聯繫校內各單位之相關資源。

2.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3. 研發並推廣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規劃及建立符合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5. 推動校園整體安全之定期檢視與改善工作。

(二) 教育活動組：

1、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訓練。

2、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

1、 調查或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規劃推派本校或跨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人員。

2、 建立並檢視本校校園性別處理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統籌校園性別各項防治規定與資訊。

十、有關性平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及本校指派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因調查程序而涉訟之輔助，由學校相關經費預算下支列。

十之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記錄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加強巡邏、檢視，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預為防範。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成果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前項第三款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第七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若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行為：（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之疑似行為人，其調查主責單位如為本校，收案後比照校園性別事件流程，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處理後移送權責單位議處。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一條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發現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

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七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性平會為收件單位。

性平會收件後，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三日內由性平會之性別事件調查組進行審議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之性別事件調查組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調查處理程序中，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6、27、28 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措施若為緊急情況可先行由審議小組決議通過執行，再送性平會委員會討論補正。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申復單位為性平會。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及資格，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防治準則二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與行為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

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另經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時，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依教育部規劃方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秘書室。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二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教育部審議結果發現本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教育部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本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本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保存三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五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職員、工友：依規定向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工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人評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人評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工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教育部知悉現任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除另有編列經費外，其餘之費用得由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 及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內容。
-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七條 課程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並公平對待。
-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之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本校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本校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本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申請協助，本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五、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 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 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本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教育部尋求協助。
- 八、 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九、 本校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一、 本校應依教育部指示將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回報。
- 十二、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訂定本倫理規範。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須審慎互動。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宜謹言慎行。

(四)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應有明確人際界線。

(五)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關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倘若遇成年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一) 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個別之私下互動、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為原則。

(二) 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

(三) 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四) 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等休閒活動。

(五) 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

(六) 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一)不得有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

(二)不得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三)倘若遇未成年學生主動追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四)本項適用校內外在校之未成年學生。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

(一)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及時修正。

(二)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一)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二)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三)與學生平等互動，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

(四)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八、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

九、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各項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十、本倫理規範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